

#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

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调整金额争取本月底前发放到位

本报讯 (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)近日,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,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,我市从2014年1月1日起,普遍提高我市企业退休(职)人员基本养老金。

据了解,此次调整的对象为2014年4月30日前按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办

理退休(职)手续的人员。调整分两部分,第一部分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123元标准增加,退职人员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增加;第二部分根据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长短确定月调整标准。具体标准为:缴费年限每满1年(不满1年的按1年计

算),每月增加5元。

在上述普遍调整养老金的基础

上,对部分人员再适当提高调整额

度,其中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

作的退休(职)人员,缴费年限满30年

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70元,满20年

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70